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灑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王灑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詳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王灑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情形之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21 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2 0.36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
23 安全，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
24 命、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25 態度尚可，且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挖土機司機、而家
26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
27 節，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騎乘普
28 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
29 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好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29號

04 被告 王灑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灑偉自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5分
12 許止，在桃園市大溪區埔仁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
13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
16 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16分許
17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灑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
23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30 檢察官 李韋誠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